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和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509,067.85	120,601,059.87	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96,524.19	30,289,418.33	5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57,273.72	25,681,657.62	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59,945.12	1,816,483.67	-2,01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4	0.0966	5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4	0.0966	5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2.54%	上升 0.8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0,697,308.99	2,586,383,953.45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1,150,766.95	1,246,900,154.99	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9,64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32,033.68	增值税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0,28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25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24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26.77	
合计	6,739,25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燃油补贴	73,271.00	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购买电动汽车补助	547,924.98	每辆汽车固定金额，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充电设施市政补助	47,619.57	每台充电桩固定金额，非偶发事项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577.28	按税法规定，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增值税等税收减免	273,969.96	按税法规定，暂按三年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	10,797,714.78	每月按照固定金额计算，在停产期间持续获取，暂按三年拨付
合计	11,781,077.57	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3,733,221	0	质押	48,143,133	
王成盛	境内自然人	7.36%	23,080,616	0	质押	23,000,000	
官大福	境内自然人	6.08%	19,049,000	0	质押	9,000,000	
罗嘉俊	境内自然人	5.00%	15,674,400	0			
黄香伟	境内自然人	0.90%	2,825,600	0			
姚慧	境内自然人	0.59%	1,858,395	0			
安东	境内自然人	0.50%	1,572,200	0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43%	1,348,119	0			
宁博	境内自然人	0.36%	1,125,700	0			
许波	境内自然人	0.36%	1,1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93,733,221	人民币普通股	
王成盛	23,080,616	人民币普通股	
# 官大福	19,0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嘉俊	15,6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香伟	2,8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姚慧	1,858,395	人民币普通股	
安东	1,5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天虚	1,348,119	人民币普通股	
宁博	1,1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波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东先生系原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之子；许波系原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之妹之子；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官大福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507,2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1,800 股，合计持有 19,049,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 36.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 49.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税费缴纳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 42.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 84.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 67.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计一年以上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8)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36.4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报告期该影响因素基本消除所致；

(2)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 119.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33.5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到各项补助较多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上升 261.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548.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车辆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48.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违约金等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上升 116.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车辆报废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 54.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上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365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货款、职工薪酬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贸易业务流动资金增加，以及客流量下滑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34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95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 7、提案 9 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9:00 至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表决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九)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表决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利用“中粮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作为实施平台，办理存贷款、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中粮财务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代理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2020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月末存款最高余额为 87,507 万元，月末平均余额为 60,846 万元，2020 年 12 月末存款余额为 51,067 万元。2020 年贷款累计发生额贷入为 71,000 万元(不含委托贷款，下同)，归还为 56,500 万元，月末平均余额为 19,875 万元，2020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为 47,000 万元。

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中粮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中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中，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一、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06 号文件批准，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158)。200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2019 年 8 月 28，因更换法定代表人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中粮总字【2018】208 号)《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划转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7,223.60 万元，美元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74%；

2.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3.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控制环境

中粮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中粮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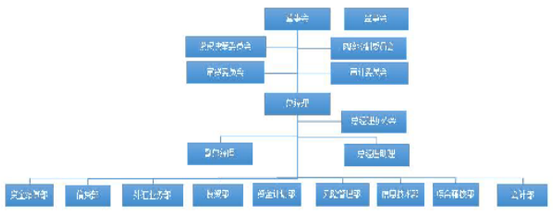

中粮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粮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四、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粮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制度》、《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该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该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该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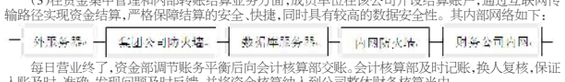

每日营业终了，资金部调节账务平衡后向会计核算部交账。会计核算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为降低风险，该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外汇存款管理方面，由外汇业务部进行专业管理，通过制定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外汇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制度，有效规避外汇资金方面的汇率风险和支付风险。

(5)在对外融资方面，该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没有拆出资金，该项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中程序执行较好。

2.信贷业务

(1)为规范授信业务，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该公司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对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流程包括申请人申请授信；信贷员授信调查、材料初审；信贷部提出授信建议；审贷会出具书面授信审批决议，对审批通过的授信明确相关授信内容，上报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执行董事)审批；授信申请经审批后，将结果通知信贷部，由信贷部负责办理授信手续；授信发放后，对借款人运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记录或报告，据此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和客户信用评级调整，上报有关部门审核。

(2)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该公司分别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授信(贷款)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3)对贴现业务，该公司制定了《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和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为业务执行提供了可依据的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显著降低了贴现业务风险。

3.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该公司对持有的超出合理规模的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该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为保证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进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证券投资实行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

(2)该公司设置二级投资审批权，对外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须报请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研究会议，由部门经理主持，部内全体人员参加，研究、交流投资信息，探讨、解决投资业务的有关问题，为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提供支持。

(4)目前该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仅限于企业债券、可转债、基金、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增发等收益较好而风险相对较低的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5)为防止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规定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4.内部稽核控制

该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稽核部设立专职经理一名，负责该公司内部稽核业务。稽核部针对该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该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九恒星集团企业资金结算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内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由该公司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

该公司信息系统搭建于 2002 年 9 月，并于 2014 年 8 月更新，主要包括公司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及银企互联接口(BankPortal)控制台。

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与九恒星软件兼容较好。

6.资产管理业务

为规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该公司制订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该公司资产管理客户限于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不接受非成员单位的委托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委托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该公司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明确规模、期限、资金投向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自营业务执行相同的审批制度流程。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粮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576.07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471,489.09 万元；2020 年 1-12 月份，实现利息收入 61,705.6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4,074.66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8,794.19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

2.管理状况

中粮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

中粮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父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公司存贷款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中粮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30%。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 51,067 万元(含委托贷款专用账户存款)，贷款 47,000 万元，存款风险较小。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中粮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综上，2020 年度，中粮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